附件2：

**计算机工程学院2021届毕业生双选活动**

**参会回执（含健康承诺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： | | 通讯地址： | |
| 公司规模： | | 公司网址： | |
| 单位邮箱： | | 联 系 人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**进校招聘工作人员（不超过2人）** | | | |
| 姓名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 身份证号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健康承诺**  我司郑重承诺，到校招聘人员：  1.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；  2.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；  3.近14天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无密切接触史，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异常症状；  4.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已解除医学观察。  我司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    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根据（刑法）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疫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